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6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宝捷安途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土方清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 。

1.3 项目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4 主要工作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滨河西路小学扩建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 10日历天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第四条 合同暂定价

4.1 合同暂定总价：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暂定总价为玖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994,300.00元）。最终以核算核定价为准。

4.2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涨价风险，工程单价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场费、排水费及排水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清理施工现场降水所需作业面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以工程完工后实际复测的具体清运数量作为依据，经第

三方审计后的价格。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核算工程总价款后，由甲方向财政局进行工程款申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具体清运数量以工程完工后的实际复测数据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的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向财政局进行工程款申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工程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

6.1.4 监督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 郑亚飞 （联系电话： 19939925998 ）为本项目乙方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场地的安全、环保

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导致甲方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中过度开挖，超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全部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 肆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昭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2026年7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计生街东段北侧121-23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户：25080268463

日期：2026年7月26日